

宋教仁 字遁初，湖南桃源人。近代著名的革命领袖、民主革命的先行者。中华民国的缔造者之一，民国初期第一位倡导内阁制的政治家。遇刺身亡后，孙中山赞之云：“为宪法流血，公真第一人。”

宋教仁

自述

1882—
1913

宋教仁◎著

文明国◎编

图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文

明

国

宋教仁自述

1882—
191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教仁自述 / 宋教仁著 ; 文明国编 . -- 北京 :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1.7

(人民日报·近代中国人物自述系列)

ISBN 978-7-5115-0505-7

I . ①宋… II . ①宋… ②文… III . ①宋教仁
(1882 ~ 1913) — 自传 IV . ①K82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8902 号

书 名：宋教仁自述

作 者：宋教仁

出版人：董伟

责任编辑：银河 陈志明

封面设计：陈淑平 梁宇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2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 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010) 65369530

编辑热线：(010) 65369533

网 址：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16

字 数：230千字

印 张：20.65

印 次：2011年7月 第1版 2011年7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5-0505-7

定 价：48.00元

序^①

章太炎

吾友桃源宋渔父，当世卓萃之士也。始，同盟会兴，从事者贸贸然未有所适，或据岭海偏隅以相震耀，卒无所就其谋。自长江中流起者，则渔父与谭石屏策为多。武昌倡义，卒仆清廷，而渔父亦有宰相之望，惜其才高而度量不能尽副，以遇横祸。今渔父歿已七年矣，遗事未著，其乡人为刻自述一篇，署曰《我之历史》，盖渔父存时所题也。由是平生经画之迹，粲然著明。余闻其事而为之快。时适以胆热致病，思虑湮郁，不能为言辞。会石屏亦以温死，悲悼气结，自谓将就木矣。病二三月，少间，思渔父事，又若耿耿不能忘者。乃略抒胸腔，为题其端。渔父之才，世人所知也；其功，世人不尽知也。民国九年五月章炳麟。

(《章太炎政论选集》，下册)

① 这是章太炎为宋教仁日记《我之历史》所做的序言。

序^①

蔡元培

清季言革命者，首推同盟会，会旨有“建立民国、平均地权”诸义，而会员大率以“驱除鞑虏”为唯一目的，其抱有建设之计划者居少数。抱此计划而毅然以之自任者尤居少数，宋渔父先生其最著也。

民国纪元前一年，南京临时政府之议起，章炳麟君以国务总理许先生，先生亦以此自许。其后政府用总统制，乃任先生为法制局局长。民国官制，先生所创定也。政府既移北京，先生任农林总长，尝愤慨于大政方针之未定，请于唐总理，为代草一通。于财政方面，擘划最详，预备提出议会，而当时任财政总长者，设计阻之，遂不克发表。先生已了然于当日政局之不可为矣。然与唐总理连带辞职后，常语我等，毋攻袁太过，且时与袁党赵秉钧、梁士诒等相周旋。盖先生常自言以政治为生命，苟有几微之希望，决不肯割弃也。

① 这是蔡元培为宋教仁日记《我之历史》所做的序言。

是时，国体初定，同盟会会员中粗犷者，不免以革命功自夸，为社会所疾视，或斥为暴徒，或诮为贵族。凡政客投机者，或趋之如鹜，而以志气或才略自负者，虽政见略同，亦以依附为耻，几无成立政党之希望。先生百计联络，始以同盟会与其他三四政团相结合而组织为国民党；以为有此多数党为大本营，足以操纵袁氏。既而知袁氏终不足与有为，乃舍袁就黎，遂以此触袁之忌，而先生死矣。先生虽死，其以政治为生命之精神，影响于后起之政治家，不与俱死，吾人所共信也。

先生有手写《我之历史》一书，其表示此种精神，必更为完备。桃源文君将摄影付印，以存其真，而公诸世。驰函索序，爰述所知于卷端，以与当世知先生者共证之。

中华民国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蔡元培

(《蔡元培全集》第四卷，浙江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七年版)

序

目 录

序.....	章太炎	1
序.....	蔡元培	2

我之历史：日记

开国纪元四千六百零二年（一九〇四年）	3
九月	3
十月	6
十一月	14
开国纪元四千六百零三年（一九〇五年）	17
一月	17
二月	26
三月	34
四月	41
六月	58
七月	68

目
录

八月	77
九月	87
开国纪元四千六百零四年（一九〇六年）	95
一月	95
二月	108
三月	124
四月	142
五月	154
开国纪元四千六百零四年（一九〇六年）	164
六月	164
七月	175
八月	183
九月	200
开国纪元四千六百零四年（一九〇六年）	229
十月	229
十一月	257
十二月	271
开国纪元四千六百零五年（一九〇七年）	283
一月	283
二月	294
三月	305
四月	315
编后记	319

开国纪元四千六百零二年^①

(一九〇四年)

九 月

二十二日（十月三十日）雨

余因在家变产不能从速蒇事，乃定计赴省城，另筹巨款，遂于是日已初冒雨起行。下午至桃源，宿三星堂。夜，雨止。

二十三日（十月三十一日）晴

辰正，自桃源雇得一小舟戈，约定送至省城，遂登舟开行。午正，至陬市。申初，抵常德。登岸，至五省栈，晤胡范庵、刘瑶臣，知楚义生已自省中来，游得胜尚未到省。义生之来，只带有洋银二十元而已。余遂拟明日一定发常德。胡、刘二君及晏熊皆欲同赴省。余以常德必须二人留守，遂允胡君及晏□同去，而留刘君及楚□在常经营一切，并嘱以余八日内必自省

① 宋教仁用黄帝纪年，下面一九〇五年一月十五日日记中有所说明。这种纪年法，后为同盟会所采用，表现了宋教仁和当时革命党人不奉清廷“正朔”的革命意志。括号内系公历日期，下同。

从速归常，无庸耽心云云。夜，宿五省栈。

二十五日（十一月二日） 晴

宋教仁像辰起，清检行李及一切秘密要件，预备登舟，而统计至省三人盘川，不足尤甚。乃将被具、眼镜及夏日服物送至质店，得钱三串。午初，乃偕胡、晏登舟。午正，舟发常德。夜，至沧港。登岸，有所运动，尚未得要领，恐迟舟行之期，乃仓卒登舟，复开行。

二十六日（十一月三日） 晴

辰正，舟至岩羊湖。巳正，在游巡塘。午正，至羊角塘。申初，至沅江。酉正，至百岁坊泊焉。夜，登岸游览良久，始回就寝。

二十七日（十一月四日） 晴

卯正，舟发百岁坊。午初，过南湖洲。未正，至乔口，登岸购诸食物，复开行。酉初，至靖港泊焉。

二十八日（十一月五日）

辰，发靖港。未正，抵省城，泊潮宗门外。余登岸，至东牌楼寻崇正书屋。比至，则门已封闭，寂然无人迹。余以为已迁往他处，乃至浏阳门街寻东文讲习所，往来数次，皆不得。余心疑之。复至黄庆午家寻问彼等，则阍者答以庆午已出门十余日未归，不知何往云云。余遂茫然不知所为，以为必有变故起于日内。信步将出城，比至福兴街，突遇曹亚伯于道。亚伯若甚惊余之来省也者，而要余至圣公会堂。既至，入其秘室，

乃密语余，问于何时来者？今日省城已杀二人，一游得胜，一肖贵生也。云皆为华兴会放票之事，现抚台密派兵四处严拿黄庆午、刘连生等甚急，闻游得胜已供出常德有一宋姓者，子宜速避云云。语讫，亟促余出门。余猝闻之下，心忙意乱，乃率尔辞去。出城归舟，与胡范庵及晏熊皆商议对付之法。余意欲遣晏回常速行破坏，以牵制省中之势；晏熊（允）之，而经济问题终难解决，遂不得其要领。仍拟候明日探得确实消息，再行商酌。是晚囊金已尽，余令舟子移泊大西门外。余登岸欲进城，以门已闭而止。归舟就寝，终宵未成寐。

二十九日（十一月六日） 晴

辰正，登岸进城，至宁乡中学堂访曹亚伯，复问此间详细情形。曹君惟促余速行而已。余乃辞去，至高等学堂晤戴琫章，告以风潮之起发与余之关系，且言将远行，而资斧甚困。琫章乃贷余银钞二元。余遂辞去。复遇曹亚伯于途。亚伯乃要余至圣公会堂，晤黄吉亭牧师。吉亭示余以所抄得游、肖口供，内开五路总管，有余名在焉，惟误开为“家仁”二字。亚伯复告余昨日已派兵往常德严拿，宜速走云云。遂贷余以银洋十五元。余遂辞去，出城归舟。早餐讫，余与胡、晏商，胡君省中有亲友，可暂往彼等家静居，以观后变；晏则稍给资斧，可往湘水上游暂避。二人皆允之。巳初，余遂给晏熊银四元及行李等件。渠乃向余作别，觅得一舟至湘潭者，遂登舟而去。午正，余觅得一往汉口之炭舟，拟搭乘之，与其船主议定价值。时余行李所余寥寥无几，乃入城购得被具一席，搬送至船内。未初，复入城至黄尹持家，晤尹持及葵修、信容兄弟。彼等皆未知余之事，犹对余谈笑如常。葵修犹以为余往湖北上学也者；且交余

银一元而托余为之购彩票二张。余笑纳之。申初，出城至原舟，与胡范庵作别，并嘱其速往亲友家避之。范庵则微有欲与余同行之意，而难于筹盘川。商议良久，范庵言城内亲友或可告贷，乃入城去。而余在船，晚餐既讫，余将行李搬至拟搭之船上安顿。良久，复回到原舟，则见有一信条在舱内，乃范庵已被其亲友留住，适才去城告知余，不遇而留此字以示余者。余既见此，遂不复挂念，离原舟而去。戌初，至新搭之船宿焉。是日，舟未开行。

十 月

初一日（十一月七日） 晴

辰正，舟自长沙开行。时北风作，舟不甚速。申初，泊靖港。余登岸偶步，心始稍纾。彳亍之际，忽有人自背后拍余肩而呼之曰：“钝初亦来此乎？”余大惊，急回顾之，则沅江王君寿庵，客年在鄂省同寓者也。余观察其言动，实尚不知余等之事者。遂同至一茶肆，坐谈良久，复偕余至一阿芙蓉馆吸烟。酉初，始别回舟。

初二日（十一月八日）

辰初，自靖港开行。申正，泊半接港。芦荻萧索，满目荒凉，不觉悲感交集者久之。

初三日（十一月九日） 晴

辰正，舟发半接港。南风作，舟行颇速。午初，过磊石，

入洞庭湖。酉初，泊南津港。夜，登岸闲步良久，至亥初回舟。

初四日（十一月十日） 晴

辰正，舟发南津港，寻过岳州。午正，过螺山，舟中无聊，乃口占长歌一篇，其辞曰：

噫吁嘻！朕沅水流域之一汉人兮，愧手腕之不灵。
谋自由独立于湖湘之一隅兮，事竟败于垂成。
虏骑遍于道路兮，购吾头以千金。
效古人欲杀身以成仁兮，恐徒死之无益，且虑继起之
乏人。

负衣徒步而走兮，遂去此生斯长斯歌斯哭斯之国门。
嗟神州之久沦兮，尽天荆与地棘。
展支那图以大索兮，无一寸完全干净汉族自由之土地。
披发长啸而四顾兮，怅怅乎如何逝？
则欲完我神圣之主义兮，亦惟有重振夫天戈。

初五日（十一月十一日） 晴

辰正，舟发新堤。南风微作，舟行颇速。午正，至宝塔洲泊舟，候关吏验看。余乃登岸，游览市面，一切与去冬偕贺年仙、向性之泊此时殆无稍异；而余此时则苍皇亡命，情景凄凉，不胜有今昔之感云。未正，舟复开行。申正，至龙口泊焉。余去岁过此，皆未登岸，不知市面形势，但闻人言亦颇繁盛而已；至是乃偕舟人登岸，至市上闲步。市距江岸尚有半里许，有一小港湾入至市址处，可容舟数十艘。市面有钱店、当铺数家，一

切商务可较吾邑暇市。余至一酒肆沽酒及牛肉饱饮之，有醉意。酉初，回舟。夜，有驾小舟呼卖酒及诸食物者过余舟，一皤白老人也。余复沽饮之，且与之絮谈此间风土人情良久，至三鼓始就寝。

初六日（十一月十二日） 晴

辰初，舟发龙口。午初，北风作，舟行迟。申初，抵牌洲泊焉。余登岸闲步，至一堤上，偶遇一人，目余者数回。余不解何故，不顾之而去。环牌洲市绕行一周，复出江干。将登舟，忽见先所遇目余之人已在此。余疑焉，然仍不理。乃彼忽就余点头，而问余姓名。余强告之，彼亦似无恶意。余乃转诘其为何许人？则去岁曾在鄂垣考文普通学堂，姓罗，嘉鱼县人。因见余着学堂衣服，故就余与语也。彼遂邀余至一茶肆坐谈片刻，大概皆鄂垣学界事。末，余乃问熊开元、金正希现尚有后裔在嘉鱼者否？伊云尚有，但不甚发达而已。戌正，始退去。彼复送余至舟，始别。

初七日（十一月十三日） 阴

北风大作，舟未开行。巳正，登岸游眺，至一处，有演皮影戏者，观良久。下午，归舟。大雨，夜止。

初八日（十一月十四日） 阴

北风愈大，舟仍未行。巳正，余登岸，信步而走，循环曲折，牌洲通市几遍。申初，归舟。

初九日（十一月十五日） 晴

辰初，舟发簰洲。申初，至金口，舟人舣舟俟船关验放；既讫，因北风作，遂泊焉。余登岸至市上游览一周，市面甚萧条。少顷，至河干，见有卖拳戏者，市人皆围观。余亦走近，见为三男子、二妇人、三小孩，所习与吾乡所见者无甚大异。惟末一次甚有可观：一妇人仰卧桌上，两腿则向上直撑，然后一孩跃登而趺坐于妇人之两足上，口中则唱戏曲；良久，忽妇人两足齐屈，小孩即跌而下，妇人乃以左足急接孩身向上抛之，小孩再一跃转而即坐于妇人之左足上，复唱曲良久，始下。亦奇技也。酉初，回舟。

初十日（十一月十六日）

辰正，舟发沌口。巳正，至武昌，舟人泊舟鮀鱼套内。余乃清检行李，雇人携上岸。遂入城，觅得近文昌门处庆云栈入寓焉。安放行李毕，乃写一函倩店主送往文普通学堂曾松乔处，函中托为松乔之兄来鄂，速要松乔至栈有事相商等辞。既送去，余乃至街上游览。是日为清太后祝寿之期，满街悬灯结彩，家户皆挂龙旗一只，市上人往来杂沓，车马之声如鼎方沸，大有歌舞太平之象云。良久，至一书店购得《施公案》、《七剑十三侠》小说二册。午正，回寓。下午，余正午餐毕未久，忽闻有二人来访，问余姓名。时余已对店主说己伪姓陶，故店主闻彼二人之问，答云不知。审诘良久，余闻其声，始知为陈文生、曹德铭二君，乃延之人。既坐定，余问何以其知吾来此？二君言，适在学堂获睹松乔所接一函，审外面字迹，知为君信，故特来此也。复询余别后历史及来此原因如何？余乃自始至终一

切告之。正谈间，忽曾松乔、欧阳俊民亦至。相见之下，未免有情矣！谈既毕，松乔等皆劝余早行，言此间风潮颇大，科学补习所已闭，武昌梁知府正访查胡经武来历，今日各营兵皆装束齐整，满街梭巡，城门严查出入，以防华兴会趁机起事云。余领之。申正，松乔等去。酉正，松乔、罗立中、汪育松等同来，余复以前所言告律中、育松二人，二人亦劝余乘早离此地而已。戌初，立中等去，余乃写就致石卿信一封，言余与游得胜等同谋之事，皆系诬枉。如府、县要追究时，可将此信示知焉云云。既讫，送至邮局挂号。戌正，回。

十一日（十一月十七日） 晴

辰起，寒甚。时余所著祫衣甚薄，有不御寒之势，乃往斗级营欲购衣数件。甫至南楼转角处，忽见一人戴墨镜，着青绿袍，迎面而来。细视之，则胡经五也。吾拉其手呼之，彼始审知为余。是时悲感之情，有不可名状者。乃相与至黄鹤楼畔茶肆内坐谈。经五言：“自八月初补习所开学后，九月初，余乃赴长沙本部，而以全权托朱子淘。余既起行，甫至湘阴，忽闻船上人言长沙事已全行破坏，余乃中途下船，急回武昌。而朱子淘已先时搭轮往上海。余至时，补习所已闭矣。余在汉口住数日，黄君庆午、刘君林生乃由此赴上海。后数日，余亦乘轮赴上海。诸同志至上海后，又相共立一团体在上海新马路余庆里，颜面曰‘启华译书局’。组织稍定后，余即复回此间。余前月曾专遣一人送信至常德去，现在正不知如何？不意适在此相遇也。”谈既毕，乃相率至一衣店，购马褂一件，与余著之。途中遇有文普通学堂人素识余者，余知此不可久留，乃与经五约定，余回寓预备